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2日
聲請人	蘇繼棟
案由	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2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08年度上字第114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、及109年度上字第5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，援用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）之法律見解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決，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19條租稅法定原則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均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；確定終局判決二及三雖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28號蘇繼棟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